



高尔基

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二)

木雷 译

В ЛЮДЯХ

在人间

浙江文艺出版社



高尔基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二）

木雷 译

在人间

浙江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晓乐

封面设计 王 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人间 / (俄)高尔基著;木雷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6.1

ISBN 7-5339-2215-8

I.在... II.①高...②木... III.长篇小说—俄
IV.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7403 号

在人间

[俄]高尔基 著

木 雷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插页 2 字数 295000 印张 11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2215—8 定价:17.00 元

前 言

《在人间》是俄国作家马克西姆·高尔基自传体小说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中的第二部，作于1913—1916年间。小说叙述了年少的阿列克谢在母亲去世后，告别慈爱的外祖母，独自离家谋生。为了糊口，他做过小伙计、学徒、仆佣、洗碗工，饱受别人的白眼和凌辱，亲身体验到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和寄人篱下的滋味。这些经历使他有机会接触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俄罗斯人，看到他们的苦难和不幸。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一些人的心灵发生扭曲，变得自私、贪婪、残忍、愚昧；但幸运的是，他也遇到许多与外祖母和“善良”号上的大厨师斯穆雷一样善良、富有同情心的人。他们的关心帮助他坚持做人的原则，勇敢地面对生活困境，启迪了他对知识的热爱，对新生活的憧憬和追求。

全书由许多故事构成，从这些故事里我们可以看到阿列克谢生活和成长的历程。童年时期的艰辛，只要能勇敢面对，也能成为一个人毕生的财富。

本书的译者是：邓学禹（第一章至第九章），杜晓莉（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张慧勇（第十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章）。

译者

于是，我便到“人间”来了，在城里正街上一家时尚鞋店做学徒。

我的老板是一个身躯短粗的汉子，他生着一张褐色粗糙的面孔，两片发绿的嘴唇，还有两只脏兮兮的淡色的眼睛。这让我觉得他是一个什么都看不见的瞎子。我想要证实这一点，便冲着他做了个鬼脸。

“别做怪相。”他嗓门不高，但却威严地说道。

这两只混浊的眼睛居然能看见我，我心里很不痛快；而且很难相信，这样的眼睛还能看得见东西，可能老板只不过是猜，我做了鬼脸而已。

“我说了，别做怪相。”他声音更低，几乎连肥大的嘴唇都没有动一下，训导我说：

“不准挠手，”他干巴巴、耳语般的声音向我传来，“你是在咱们城里正街上一流的店铺干活，这你得好好记住！学徒应当像雕像一样在店门口站着……”

我不知道雕像是什么，我也不能不挠手——因为我的双手一直到胳膊肘都长满了红斑和毒疮——钻心的瘙痒让我难以忍耐。

“你在家都干过些什么？”老板盯着我的手，问道。

我对他说了。他摇晃着他那滚圆的、贴着密实灰色毛发的脑袋，轻蔑地说：

“收破烂——这比贫穷还糟，比偷盗还要糟。”

我不无得意地对他说：

“偷东西的事儿我也干过。”

这时候，他像猫一样把两只手放在柜台上，两只空洞的眼睛吓人地盯着我的脸，嘴里嘟哝道：

“什——么？你是怎样偷的？”

我对他说怎样偷的和偷了些什么。

“好吧，这些账咱们就不算了。以后，你要是在我这儿偷鞋子或者偷钱的话，就算你还没有成年，我也会把你送进监狱去……”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丝毫不动声色，但是我却吓了一跳，从此更加讨厌他了。

除了老板，在店里干活的还有我的表哥萨沙·雅可夫和一个管事——此人总是红光满面，为人机敏狡诈，善于纠缠顾客。萨沙身着火红色常礼服、胸衣，系领带，裤腿散在靴筒外边，一副得意扬扬、对我不屑一顾的样子。

外公带我到老板这儿来的时候，要萨沙帮我，教我，萨沙傲慢地提出先决条件：

“那他得听我的才行！”

外公把手放在我头上，弯下我的脖子。

“听他的话，他无论年纪还是职位都比你大……”

萨沙瞪起眼睛，教训我说：

“爷爷的话你可要记住了！”

打从这一天起，他就开始热中于运用他年长位高的优势。

“卡什林，不要鼓眼珠子！”老板对他说。

“我——没有，您哪。”萨沙勾着头回答说，可是老板还是不依不饶：

“别犟了，顾客看见了，会以为你是头公山羊呢……”

管事恭敬地陪着笑脸，老板丑陋地咧着嘴，萨沙的脸涨成猪肝色，一下钻到柜台后面藏起来了。我不喜欢听这类谈话，里面许多词语的意思我都不明白，有时候我觉得这些人说的是外国话。

有时候，店里来了女顾客，老板就会把手从口袋里抽出来，摸摸胡须，给自己脸上贴上一层甜腻腻的谄笑；这使他的脸布满皱纹，却改变不了他瞎子般的眼睛。管事这时候身子挺得笔直，胳膊肘紧贴着身子两侧，恭敬地伸开双手，表示欢迎。萨沙胆怯地眨巴着眼睛，尽力掩盖住凸出的眼珠。我站在店门旁，偷偷地挠着手，一边注视着眼前进行的买卖盛典。

管事跪在女顾客面前，手指古怪地张开，为她量鞋码。他的手颤抖着，当他触碰那女人的脚的时候，是那样小心翼翼，就像生怕会把它弄坏似的。然而，这却是一只肥大的脚，颇像一个瓶口朝下的平肩酒瓶。

有一天，一位太太在管事给她量鞋码的时候，忽然蜷缩起身子，蹬了一下脚，说道：

“啊，您把我弄得好痒……”

“夫人，这是礼貌啊。”管事反应迅速而热烈地解释道。

他起劲巴结那位女顾客的样子，十分可笑。为了不笑出声来，我转身向着玻璃店门。可是，眼前这一幕难以抗拒地吸引着我——管事的手段逗得我非常开心，同时我也在想，我大概永远也学不会那样毕恭毕敬地张开手指，那样灵巧地把鞋穿在别人的脚上。

经常，店里如果来了女顾客，老板便退到柜台后面一间小屋里，并且把萨沙也叫过去，店堂里就只剩下管事一个人同女顾客周旋。有一次，管事给一位火红头发的女顾客量鞋码时碰到了她的脚，他立刻将拇指食指和中指撮在一起，凑到嘴边，亲了一下。

“啊！”那女人嘘了一口气说道，“您真是一个顽皮的大男孩！”

而他涨红了面孔，费了好大的劲才吭出声来：

“哎呀！”

看到这儿，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我怕站不稳摔倒，便一把拽住大门的把手，不料大门忽地打开，我一头撞到门上，把玻璃撞碎了。管事冲着我跺脚，老板跑过来用戴着沉沉的金戒指的拳头狠敲我的脑袋，就连萨沙也想揪我的耳朵。晚上在下工回家的路上，他还不停

地严厉地训斥我：

“为这些个胡闹他们会把你撵走的！你说，这有什么可笑的？”

接着，他又向我解释说，如果管事能讨得太太们的喜欢，生意就好做了。

“有的太太并不真的需要什么鞋子，有时候她到店里来，买上一两双，只不过是為了瞅一瞅讨人喜欢的管事。可你呀，连这也不明白！对你是白费劲了……”

这让我感到十分委屈——没人费劲教过我这些，更别说他了。

每天早晨，厨娘，——一个病恹恹、火气蛮大的女人，总是早萨沙一小时把我叫起来；我洗刷老板、管事，还有萨沙的鞋子和衣服，烧茶炊，给所有的炉灶准备柴火，清洗午饭用的饭盒。到了店里，我要扫地，抹屋，准备茶水，给顾客家送货，接着回住处取午饭。我在店门口的位子现在由萨沙顶替了。他觉得这有失他的身份，便骂我来泄气：

“笨货！害得别人替你干活……”

我心中感到十分孤寂和郁闷。我已经习惯了从早到晚在库纳文沙砾的街道上、在浑浊的奥卡河河岸上、在田野上、在森林里自由自在地生活，如今，外婆和小伙伴都不在身边，连可以说句话的人都没有，而生活又总是把它丑陋的一面朝向我，激怒我的神经。

经常有这样的事，店里来了个女顾客，什么也不买就走了。这时候，他们仨就觉得自己被耍弄了。老板把他甜腻腻的谄笑一下藏到裤兜里，叫道：

“卡什林，快把货收拾好！”

接着他便破口大骂：

“瞧她把这儿翻得乱七八糟的，猪猡！这傻娘们在家闲得无聊了，就跑到商店来闲逛。她要是我的老婆——我就把她……”

老板的太太，一个干巴巴、长着黑眼睛和一只大鼻子的女人，就像对下人一样冲着他跺脚，大叫大嚷。

常常，他们刚刚鞠躬行礼，甜言蜜语地把一位熟悉的女顾客送出

门外，接着就用污秽、下流的语言议论起她来，我恨不得立刻冲出去，撵上那位太太，告诉她，这几个人是怎样议论她的。

我当然知道，通常人们都会在背后相互论长论短，可是，这几个人议论别人的样子特别使人感到气愤，就好像只有他们才是公认的好人，才有权对整个世界评头论足。他们心怀忌妒，从不说任何人的好话，而且对每一个人他们似乎都了解他一些不光彩的地方。

有一天，店里来了一位年轻女士，她面颊绯红，双眼闪耀着异彩，身上穿着一件缀有黑色毛领的天鹅绒披风——她的脸蛋如同一朵鲜艳的鲜花从毛领上兴起。她脱下披风，放到萨沙手上，这时她显得更加美丽了——她匀称的身躯紧紧包裹在蓝灰色丝绸里，钻石耳坠熠熠生辉——有如美丽的华西丽莎现身，我相信，她就是省长夫人。当然她受到了特别恭敬的接待，几个人在她面前就像对着一团火一样，不停地点头哈腰，嘟哝着奉承阿谀的话儿。三个人就像三只公狗在店堂里窜来窜去，他们的身影在货柜的玻璃上晃动。这情景好似周围的一切都在燃烧，融化，马上就会变成另一种样子，另一种模样。

女客人很快选中几双名贵的皮鞋，就走了。这时候，老板哑巴了一下嘴，嘶声说道：

“母——狗……”

“一个字——戏子。”管事不屑地说。

接着，他们又大谈起这位女士的风流韵事和花天酒地的生活来。

吃完午饭，老板到店堂后面一间小屋睡午觉去了，我乘机打开他的金表的后盖，往机芯里滴进几滴醋。我真高兴看到他午觉醒来，手里拿着表走进店里，不知所措地嘟哝的样子：

“真是怪事啊！我的表突然出汗了！这样的事情还从来没有过——出汗了！不是要出什么事吧？”

尽管店里忙忙碌碌，家里还有做不完的活儿，我好似沉睡在无法摆脱的苦闷里，我越来越多地考虑做出点什么事来，好让他们把我从店里赶走。

身上飘满雪花的人们无声无息地从店门口闪过，他们好像是要

送什么人去墓地下葬，但是没赶上出殡，现在正忙着追赶送葬的队伍。马儿颤抖着，吃力地越过雪堆。店铺后面教堂钟楼的大钟每天都沉闷地鸣响——这是大斋节期间，钟声像枕头一样撞在脑袋上，不疼，但你却会因此而变得呆笨和失去敏锐的听觉。

有一天，我正在店门口拆卸刚收到的货物的箱子，教堂的更夫走到我的面前。这是个歪肩膀小老头儿，软弱得如同是用烂布片儿做成的，他浑身褴褛，就像被狗撕咬过一样。

“好人儿，给我偷一双套鞋，怎样？”他对我说。

我没吭声。他在一只空箱子上坐下，打了一个呵欠，在嘴上画一个十字，又说：

“去偷一双，行吗？”

“偷东西是不准许的！”我告诉他。

老头一点也不像我生活圈子里那些人，这挺叫人高兴。我感觉到，他很有把握，我会为他去偷的，于是，就答应了从气窗把套鞋递给他。

“那好吧，”他没有显露出高兴，平静地说道，“你该不会扁（骗）我吧？好吧，好吧，我看得出来，你不会扁我的……”

他默默地坐了分把钟，用靴底蹭掉又脏又潮的雪，点燃一枝长长的烟卷，突然吓唬我道：

“如果是我扁你，那怎么办？比方说，我一收下套鞋，立刻就把它送到你老板那儿去，对他说，是你卖给我的，你要了五十戈比，怎么办？可这双套鞋要值两个多卢布呢，可你——半卢布就卖了！是要买糖吃，是吗？”

我一声不吱地盯着他，好像他已经做了他所说的事情似的，而他仍然看着靴子，喷着淡蓝色的烟雾，带着鼻音低声继续说下去：

“再比方说，如果原来是你的老板叫我干的，说你去试试这小子，看他是一个怎样的一个贼！那又怎么办？”

“我不给你拿套鞋了。”我气恼地说。

“既然已经答应了，现在不干也不成了！”

他握住我的手，把我拉到身旁，用冰冷的手指敲着我的额头，懒洋洋地继续说道：

“你怎能无缘无故地就对我说，喏，拿去吧！”

“是你自己向我要的。”

“我想要的东西多着呢！我要你去抢教堂，你真的就去抢？难道可以随便相信别人吗？嗨，你这个小傻瓜哟……”

他把我推开，站起来：

“偷来的套鞋我是不会要的，我不是老爷，用不着穿套鞋。我只不过是同你闹着玩儿的……你是个单纯的孩子，为了这，圣诞节的时候，我让你到钟楼上去敲钟，看看咱们的城市……”

“我熟悉我们的城市。”

“可从钟楼上看更美……”

他用靴尖蹭着雪，缓慢地向教堂屋角走去，我望着他的背影，心里不禁沮丧害怕地嘀咕起来：这老头真的是同我闹着玩的，还是老板派他来试探我的？真有点儿怕回到店里去。

这时候，萨沙跳到院子里，对我吼叫道：

“你在这儿磨蹭什么！”

我心中陡然升起一股无名怒火，抄起铁钳向他挥舞过去。

我早就知道，他同管事合在一起偷老板的东西：他们先把一双皮鞋或是便鞋藏在炉子烟道里，然后，在出门的时候塞进大衣袖子里带走。这种事让我反感，也让我担惊受怕——我还记得老板的警告。

“你在偷东西吧？”我问萨沙。

“不是我，是大管事，”他板着脸对我说，“我只不过是帮他偷。他说，帮我干点事儿！我就得听他的，要不，他会给我弄出一摊子麻烦来的。老板他自己原先就干过管事，他心里什么都清楚。你呀就闭嘴吧！”

他一边说，一边对着镜子，像大管事那样不自然地张开手指，整理着领带。在我面前，他总是不厌其烦地显示他年长和职位的优越感，粗着嗓门冲我叫唤，伸直了手，打着叫人厌烦的手势，指挥我干这

干那。我的个头比他高，也比他有劲，只不过看起来显得瘦削和笨拙，而他长得丰满、柔和、油光水滑。他穿着常礼服，裤腿散在靴筒外边的样子，我觉得还是蛮有派头和神气的，可是，他身上有一种令人反感和可笑的东西。萨沙十分憎恶厨娘，她是个非常古怪的女人——没法捉摸她究竟是善还是恶。

“这世界上我最喜欢看的就是打架，”她得了热病般的乌黑眼睛睁得老大，说道，“无论是谁打架，对我都一个样：斗鸡也好，斗狗也好，男人们斗殴也好——对我都一样！”

如果院子里有公鸡或者鸽子斗起来了，她准会扔下手里的活儿，隔着窗子一直看到斗完为止，这时她对别的事情可以说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晚上，她常对我和萨沙说：

“孩子们，你们俩干吗干坐着，来，打上一架！”

萨沙气冲冲地回敬道：

“傻娘们，我不是你的什么孩子，我是二管事！”

“这我怎么就看不出来呢？对我来说，只要还没娶老婆，你就还是个孩子！”

“傻娘们，傻脑袋……”

“小鬼倒是聪明，可就是不讨上帝喜欢。”

她一套套的顺口溜特别让萨沙气恼，他戏弄她，可她连正眼也不屑于看他一下，说道：

“嗨，你呀，蟑螂，生到人世简直是上帝的错误！”

他不止一次挑唆我在厨娘睡着的时候把黑鞋油或是烟灰涂抹在她脸上，在她的枕头里插进别针，或是用别的什么办法“耍弄”她一下。可是，我怕她，再说，她的觉很浅，经常醒来；醒来之后，就会把灯点着，坐在床上，望着屋角出神。有的时候，她也会到炉子后面我的床跟前，把我弄醒，沙哑着嗓子求我说：

“列克谢卡，我睡不着啊，心里害怕呀，同我说话儿吧。”

我迷迷糊糊地向她说些什么，而她只是轻轻摇晃着身子，默默地坐着。我觉得她热烘烘的身体散发出一股蜂蜡和乳香的气息，她很

快就要死了。可能，她现在就会一头撞在地板上，立刻死掉。由于恐惧，我说话的声音大了起来，她打断我的话：

“嘘，你要把那些坏蛋吵醒了，他们会以为你是我的相好呢……”

她坐在我旁边总是一个姿势：勾着身子，手腕插在两膝中间，被瘦骨嶙峋的腿紧紧夹着。她似乎没有乳房，她的肋骨就像干燥了的木桶上的铁箍一样，甚至透过厚厚的麻布衬衣也会突显出来。她久久地一声不吭地坐着，有时会突然耳语般自言自语：

“真还不如死掉好呢，多寂寞呀……”

有时她又像在问什么人：

“我这是活到头了，是吧？”

“睡吧！”她打断我的话，接着，灰色佝偻的身影悄无声息地消失在厨房的昏暗里。

“巫婆！”萨沙背后这么叫厨娘。

我向他建议：

“你当面去对她说！”

“你以为我害怕？”

他立刻又皱起眉头，说：

“不，我还是不会当她的面说的！可能，她真的就是个巫婆……”

厨娘怒气冲冲，轻蔑地对待所有的人，对我也没有稍微的优待——每天清晨六点钟，她准时拽扯我的脚，大声喊道：

“挺尸挺够了！快去搬木柴！烧茶炊！削土豆！”

萨沙也醒了，嘴里嘟哝地抱怨：

“你号叫什么？我要去老板那儿告你，简直没法睡觉了……”

厨娘干枯的骨架在厨房里飞快地晃动，她因为失眠而发炎的眼睛朝着萨沙闪烁：

“噢，上帝的错误！你如果是我的儿子，我会把你收拾够。”

“该死的女人，”萨沙骂道，在去商店的路上他还一个劲儿地挑唆我，“一定得想办法把她撵走。要不偷偷地给饭菜里加盐，如果饭菜太咸，就会把她撵走的。要不往饭菜里倒煤油也成！你干吗打呵

欠？”

“那你呢？”

“胆小鬼！”

厨娘是在我们眼前死掉的：她弯下腰去端茶炊，突然，她好像被人当胸推了一把，身子往下一沉，接着，一点声音都没有出，两手前伸，侧面倒在地上，鲜血从嘴角流了出来。

我们俩立刻明白，她死了。可是，我们当时惊恐万状，只是久久地盯着她的尸体，一句话也说不出。后来，萨沙飞快地从厨房里奔了出去，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便倚靠在窗户光亮的地方。老板赶来了，他忧心忡忡地蹲下，用手指触摸了一下厨娘的脸，然后说道：

“真的死了……是怎么回事？”

说完他就对着屋角显灵者尼古拉的圣像画起十字来，祈祷了一会儿，朝着过道喊道：

“卡什林，快去警察局报案！”

没多久，来了一个警察，他磨蹭了一阵，收了茶钱就走了。过了一会儿，他又回到这里，同他一道来的还有一个车夫。他们抬着死者的头和脚，把尸体搬了出去。老板娘从过道朝屋里望了一下，吩咐我道：

“把地板洗干净！”

老板说：

“幸好她是傍晚死的……”

我不明白，为什么这样就幸好。晚上睡觉的时候，萨沙特别短促地对我说：

“别熄灯！”

“你害怕是吗？”

他把脑袋裹在被子里，一声不吭地躺了许久。黑夜静悄悄的，它好像是在倾听什么，等待着什么，我觉得，教堂钟楼上的大钟马上就要敲响，全城的人就要在一片惊惶中飞奔西窜，高声呼叫。

萨沙把鼻子从被子里伸出来，向我提议：

“咱们到炉顶上去睡在一块儿，好吗？”

“炉子上太热了。”

他沉默了一会儿，又说：

“那她是一下子就完了，是吗？这真是遇到巫婆了……我睡不着……”

“我也是。”

躺在床上睡不着，萨沙讲起死人来。他说，死人从坟墓出来，直到午夜都在城里游荡，寻找他们原先住过的地方和他们亲人的住所。

“死人只记得城市，”他悄悄地说，“但是街道和房屋是记不得的……”

夜越发寂静，好像也更黑了。萨沙抬起头来问我：

“你想看看我的箱子不？”

我早就想看看他那箱子里都藏了些什么宝贝。那箱子他用一把挂锁锁住，在开箱的时候总是特别警惕，如果我想要瞅上一眼，他就会粗鲁地问：

“你要干什么？嗯！”

我表示愿意，他蜷起脚坐在床上，用命令的口气吩咐我把箱子放到他的脚边。钥匙穿在一根细绳上同贴身十字架一起挂在他脖子上。他扫视了一下厨房昏暗的角落，高傲地皱起眉头，把锁打开，在箱子盖上吹了一口气，就好像箱盖烫手似的。他总算把箱盖掀起来，先从里边拿出几件内衣。

箱子里有一半塞满了药瓶，一卷卷五颜六色的茶叶包装纸、空鞋油盒、沙丁鱼罐头盒。

“这都是些什么？”

“你马上就知道了……”

他用脚围住箱子，身子伏在上面，嘴里轻轻念诵道：

“上帝啊……”

我本以为能看到些玩具：我从来就没有过玩具，虽然表面上做出看不上那些东西的样子，但是，对那些有玩具的人，我心里还是颇有

些忌羨。我挺高兴，像萨沙这样神气的人也有玩具，虽然他总是难为情地把它们藏起来，不让别人看见，不过，他的这种羞怯我能理解。

他打开第一个盒子，从里面拿出一副眼镜架，然后把它架在鼻子上，严肃地盯着我说：

“镜片没了，这没什么，瞧这镜架多么好！”

“让我瞧瞧！”

“这架子同你的眼睛不配，它适合深色眼睛，可你的眼睛是浅色的。”他对我解释，喉咙里像表示主人权威似的吭了两声，可是，立刻又惊恐地把整个厨房用眼睛扫了一遍。

在一只鞋油盒里放着各式各样的纽扣，他得意地说：

“这全是我在外边捡来的！我自个儿，已经有三十七粒了……”

第三个盒子里装着一些铜质大别针，这也是在街上拾来的，还有磨损了的、折断的和完好的皮靴后掌，女鞋扣环，铜制门把手，手杖柄上断裂的骨质装饰，女孩的头梳，《圆梦和占卜》，还有许多这一类的东西。

如果要我去拾破烂，不出一个月我能收集到的东西要比他这些破烂玩意多上十倍。萨沙的收藏让我感到失望，难为情，心里对他生出一种苦涩的怜悯。可是，他对每一样东西都细心地把玩，爱惜地用手指抚摸。这时候，他的厚嘴唇自负地张着，凸出的眼睛流露出温情和关切，不过，那副眼镜架却让他那孩子般的脸变得十分可笑。

“你要这些干什么？”

他透过眼镜框扫了我一眼，用变了声的童音问我：

“想要我送点什么给你吗？”

“不，用不着……”

显然，我的拒绝和对他的宝藏不够留意让他感到委屈，他沉默了分把钟，然后提议说：

“去拿一块毛巾来，咱们把这些都擦一下，要不，全蒙上灰尘了……”

把他的宝贝都擦净放好之后，他翻身倒在床上，脸冲着墙壁。下

起雨来了，雨水滴滴答答从房顶流下，风敲打着窗户。

萨沙没转动身子，背对着我说：

“等到园子里干一些的时候，我让你看一样东西，看了你会惊叫起来的！”

我没做声，躺下睡觉了。

没过一会儿，他突然从床上跳了起来，两手抓挠着墙壁，嘴里念念有词：

“我好害怕……上帝，我好害怕！上帝保佑！这是怎么了？”

这时候我也吓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觉得，厨娘就像她活着的时候那样站在朝向院子的窗前，她背对着我，低着头，额头倚靠在玻璃上，看着院子里斗鸡的场面。

萨沙抓挠着墙壁，蹬着脚，号啕大哭。我好像在烧红的煤炭上行走一样，连头也不敢回，费力地穿过厨房，在他身旁躺下。

号叫得筋疲力尽之后，我们终于睡着了。

这之后过了几天，是一个节日，店里营业到中午，午饭是在家里吃的。饭后，等到老板躺下午休，萨沙神秘秘地对我说：

“走！”

我猜到，我马上就要看到会让我惊叫的东西了。

我们来到园子里。在两栋房子之间的一条狭窄的地面上，伫立着十来棵老椴树，粗大的树干被厚厚的地衣覆盖，光裸发黑的枝条了无生气地支棱着。树上连一个乌鸦窝都没有。这些树——犹如墓地里的一座座碑石。除了这些椴树，园子里就什么都没有了，没有灌木丛，也没有草地；小径的泥土被行人踩得板结，像生铁一样发黑；在去年落叶松软的被盖下，偶尔露出几块土地，它们同样布满霉斑，就像一潭死水上面飘着浮萍。

萨沙绕过屋角，走向临街的篱笆，在一棵椴树下停住。他鼓起眼睛，朝邻屋模糊的窗户看了一眼，然后蹲下身子，用手扒开一堆树叶。这时，粗大的树根显露了出来，树根旁边是两块深深嵌入泥土的砖头。他抬起砖头，下面是一片房顶上用的铁皮，铁皮下面又是一块方